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42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萬象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吳立人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蔡貴美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、「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因支付命令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表明請求之標的、數量及提出相當證據使法院相信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又為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，嚴重影響債務人權益，且兼顧督促程序係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、簡易確定，節省當事人勞費，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，並保障債權人、債務人正當權益之本旨。故依上開規定，債權人應強化釋明之義務。又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時，既已課予其一定程度之釋明義務，債權人提出之資料，自形式上審查，除足以特定當事人、請求之標的與金額外，尚須就其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提出可以連結當事人、請求標的與金額之初步證據，且基於支付命令應迅速、簡易確定之要求及非訟裁定並無實質確定力之性質，尚非必然賦予債權人補正之空間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

01 該部份之聲請駁回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復定有明文。

02 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
03 人為聲請人所管理之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，積欠管理費未
04 繳納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等語。

05 三、聲請人就前開主張，固有提出其組織報備證明、存證信函等
06 為證，惟查並未提出相對人之年籍資料，亦無提供身分證統
07 一編號等資訊俾使本院得自行依職權查詢戶役政系統以取得
08 前開資料，難謂以具體表明當事人之人別。再查，聲請人就
09 其主張相對人積欠之費用數額，除自行繕打製作之明細表及
10 存證信函外，並無提出其他具客觀性之釋明證據供參。綜上
11 所述，難謂本件聲請人業已盡釋明之義務，其聲請核與首揭
12 法律規範意旨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